

200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《公證人(考試)規則》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
執行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(第 159 章)第 73D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1998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1998 年第 27 號)(該條例第 1 及 7 條除外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則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“考試”(examination)指考核本規則指明的科目並按本規則所描述的方式進行的考試。

3. 申請應考

任何人如有意參加考試，必須以書面向公證人協會提出申請。該申請必須——
(a) 採用公證人協會理事會所認可的格式；及
(b) 連同附表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4. 舉行及主持考試

- (1) 公證人協會可於該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考試。
- (2) 公證人協會可自行主持考試，亦可委任主考員代該會主持考試。

5. 考試科目及範圍綱要

- (1) 考試的科目如下——
 - (a) 匯票；及
 - (b) 公證人實務。
- (2) 考試必須以公證人協會理事會不時決定的範圍綱要為基礎。

(3) 如有意參加考試的人提出書面要求，公證人協會必須向該人免費提供考試範圍綱要的文本。

6. 考試費用

任何人如有意參加考試，必須按公證人協會理事會要求，向該理事會繳付附表訂明的考試費用。

7. 應考次數不限

任何人可無限次參加考試，但他必須在單一次的考試中於所有科目考取合格，方符合本條例第 40A(1)(a)(iii) 條的規定。

8. 通知考試結果

考試舉行後，公證人協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——

- (a) 以書面通知每名參加該次考試的人其考試成績；及
- (b) 向每名在該次考試中考取合格的人發出證明書。

附表

[第 3 及 6 條]

費用

項	事項	費用 \$
1.	申請考試	2,000
2.	考試	10,000

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訂立。

會長
麥維慶律師

喬立本律師

張淑姬律師

郭匡義律師

盧孟莊律師

黃言信律師

副會長
黃嘉純律師

陳炳煥律師

韓國添律師

李孟華律師

馬清楠律師

註 釋

本規則就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40A 條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所須通過的考試作出規定，尤其是——

- (a) 第 5 條就考試的科目及範圍綱要訂定條文；及
- (b) 第 6 條訂明與考試有關的費用。